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再易字第2號

再審 原告 福祿貝爾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簡秋香

再審 被告 潘靜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本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12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原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本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12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係以伊與桃園縣私立福祿貝爾英語會話短期補習班、桃園縣私立福祿貝兒英語會話短期補習班、臺北市私立福祿貝爾英語會話短期補習班、郁興股份有限公司、普里斯堡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，均屬訴外人劉京華經營之福祿貝爾文教機構（下稱系爭文教機構），具有實體同一性，再審被告受僱於系爭文教機構之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為由，對伊為不利之判決。惟伊於民國88年10月7日始由訴外人鄭文雄設立，現任法定代理人鄭簡秋香亦於當時始參與經營，非自77年11月間即經營系爭文教機構，伊與系爭文教機構非同一事業，亦無留用原受僱於系爭文教機構之再審被告情事，伊已於本院前訴訟程序聲請通知證人為證，惟未獲置理，原確定判決有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人，漏未斟酌等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。並聲明：(一)原確定判決廢棄。(二)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之訴駁回。(三)再審及前訴訟程序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。

二、再審被告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答辯或聲明。

三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

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判例參照）。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，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，漏未斟酌者，亦得以再審之訴對之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固定有明文。惟所謂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形，係指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經存在並已為聲明之證物，而第二審並未認為不必要而仍忽略證據聲明未為調查，或已為調查而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，且以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者為限，且所謂證物，不包含證人在內（本院93年度再易字第170號判決同此見解）。另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觀其民事再審之訴狀，並未表明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且泛稱伊於本院前訴訟程序聲請通知證人未獲置理云云，亦未明確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址，復未就其於前訴訟程序聲請通知該證人乙事，提出證據以資證明，已難謂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又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重要證人，依照前揭說明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「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」之範疇，其以此為再審理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為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再審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原告之訴，為顯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舒雁

法 官 沈佳宜

法 官 周群翔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秦千瑜